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委任行政總裁
及
- (4) 撤銷決議案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劉自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i)馬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劉自磊先生；及(ii)執行董事趙允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有關(i)於劉自磊先生辭任後撤銷一項決議案；及(ii)重選馬寶軍先生之額外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劉自磊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專業及業務承擔。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寶軍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寶軍先生，59歲，中南民族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文學學士，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的外部監事。馬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於各股份及投票權佔3.17%)。馬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嵩山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德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北京繆斯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任期為一年。馬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馬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劉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趙允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允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國內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業務營運管理、資產及資本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委任合約，據此，趙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趙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且不會因擔任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報酬或薪酬。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趙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趙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董事會主席之變更及行政總裁之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是項規定，並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撤銷決議案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劉先生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